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办〔2019〕8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快递物流转型发展  
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商务、邮政、财政主管部门，郑州市物流口岸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物流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8〕3号）文件要求，促进快递物流健康快速发展，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快递物流转型发展支持项目申报和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

### **(一) 申报主体**

在河南省辖区内设立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申报企业应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资质，2018年度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 支持范围**

1. 安检设备项目。一是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安检设备；二是安检设备通道规格在65×50厘米及以上并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三是安检设备未享受过政府财政补贴；四是安检设备用于快件安检；五是安检设备有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

2. 营业网点标准化项目。一是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取得河南省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分支机构名录（包括营业网点地址变更，但不包括其他变更）；二是营业网点位于乡镇及乡镇以下区域（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三是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四是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 0139—2015）等相关要求；五是配备与营业面积相适应的货架、分拣筐或托盘等离地设施，满足“不抛件、不着地、不摆地摊”要求；六是配备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容器。

### **(三) 申报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加盟企业以法人为单位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和附件2）纸质版一式3份；直营企业以省级公司为单位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提交有关

申请材料（详见附件3和附件4）纸质版一式4份（项目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留存1份）。同时附报PDF文档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二、项目初审**

企业所在地商务部门会同邮政管理、财政部门对加盟和直营企业的资料进行初审（郑州市由物流口岸局牵头负责），通过初审的，联合行文上报省级商务、邮政、财政主管部门。

其中，企业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直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前期纸质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协调项目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实地核查意见书，向企业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反馈。

## **三、评审认定**

省商务厅会同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研究确定支持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支持。安检设备项目按不高于购置价格30%、每台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予以支持；营业网点标准化项目按每个网点不高于投资额30%予以支持。对国定、省定贫困县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 **四、相关要求**

各省辖市商务（郑州市物流口岸局）、邮政、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商务、邮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原件要逐件进行审核，对项目实地核

查比例不低于 10%。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确认申报项目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情况。上报文件要对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作出承诺，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同时附报 PDF 文档和电子文档，向省财政厅只需报申报文件。年末各地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有关自评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物流办 张冉 (0371—61317792)

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李顺臣 (0371—69519900)

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刘宏力 (0371—65808722)

电子邮箱：sswtwlb@163.com

附件：1. 河南省加盟企业安检设备项目申报书

2. 河南省加盟企业营业场所标准化项目申报书

3. 河南省直营企业安检设备项目申报书

4. 河南省直营企业营业场所标准化项目申报书

5. 营业网点标准化项目初审汇总表

6. 安检机项目初审汇总表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 河南省加盟企业安检设备项目

## 申 报 书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安检设备项目

基本情况和汇总表	
法人营业执照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安检机购置数量（台）	
安检机购置发票金额（元）	

## 安检机基本情况

配置地点			
安检机品牌		安检机型号	
安检机出厂编号		销售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票金额（元）	

注：请将拍摄的安检机照片粘贴于本框内，每台三张照片，第一张显示铭牌号，第二张显示安检机整体情况，第三张显示安检机在网点或分拨的安装情况。

安检机第一张照片粘贴处

- 说明：1. 每台安检机一套表格，可根据安检机数量增加表格；  
2. 同一合同购置多台安检机的，应逐台填写表格。并分别在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上标注编号。编号原则为“N-1、N-2、N-3……N-N”，N代表了同一合同购置安检机的总台数。

安检机第二张照片粘贴处

安检机第三张照片粘贴处

安检机合同复印件粘贴处（可附页）

安检机发票复印件粘贴处

安检机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单位（企业）同意申报并承诺所填内容属实。

申报内  
容真实  
性承诺

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 河南省加盟企业营业场所标准化项目

## 申 报 书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快递品牌：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快递营业网点标准化项目

基本情况和汇总表	
法人营业执照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符合条件营业网点数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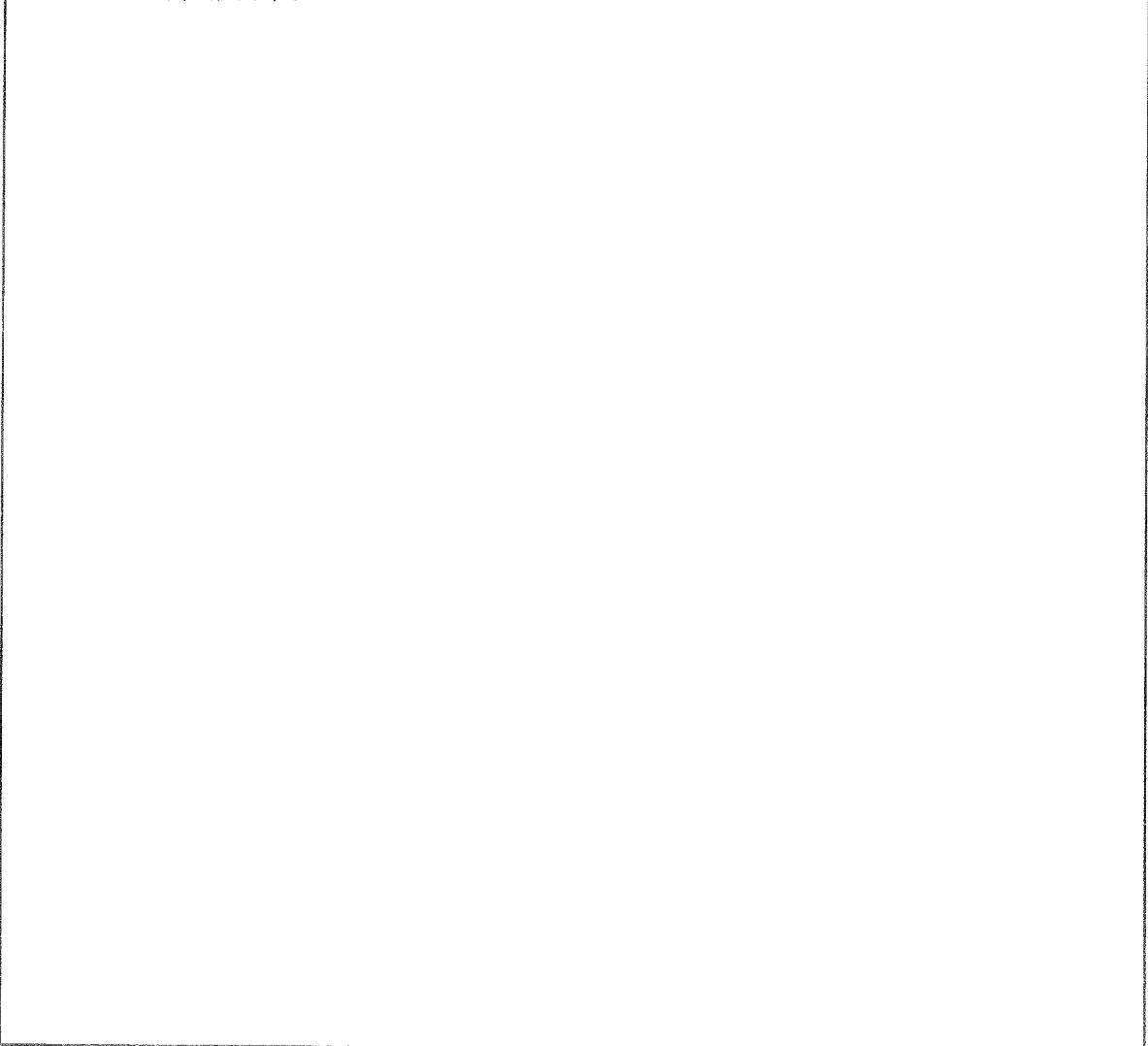
## 营业网点基本情况

网点名称			
网点地点		网点设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及相关要求情况		是否符合	
1 消防设备	<p>1. 营业场所应按照国家标准 GB 50016 的要求，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并保持畅通； 2. 快递营业场所应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消防器材的配置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50140 的规定； 3. 应配备与营业面积相适应的自动应急照明设备，与服务人员数相适应的防毒口罩、长胶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p>		
2 隔离设备	<p>营业场所的业务接待区和其他区域应进行物理隔离。</p>		
3 监控设备	<p>1. 营业场所内部应安装全面覆盖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2. 所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应全天候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p>		
4 报警设备	<p>营业场所内应安装与营业面积相适应的烟雾报警器。</p>		

5	操作设备	应配备与业务量相适应的货架、托盘或分拣筐等设备，满足“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治理要求。	
6	回收设施	配备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容器。	

注：请将拍摄的营业照片粘贴于本框内，每个网点至少三张照片，第一张显示网点外观，第二张显示网点内部整体布局，第三张显示货架、托盘、回收箱等情况。

第一张照片粘贴处



说明：每个营业网点一张表格，可增加表格。

第二张照片粘贴处

第三张照片粘贴处

申报内  
容真实  
性承诺

本单位（企业）同意申报并承诺所填内容属实。

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 河南省直营企业安检设备项目

## 申 报 书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安检设备项目

基本情况和汇总表					
企业营业执照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地区	购置数量 (台)	发票金额 (元)	地区	购置数量 (台)	发票金额 (元)
郑州			驻马店		
开封			南阳		
洛阳			信阳		
平顶山			鹤壁		
安阳			焦作		
新乡			许昌		
濮阳			三门峡		
漯河			周口		
商丘			济源		
全省合计数					

## 安检机基本情况

配置地点			
安检机品牌		安检机型号	
安检机出厂编号		销售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票金额（元）	

注：请将拍摄的安检机照片粘贴于本框内，每台三张照片，第一张显示铭牌号，第二张显示安检机整体情况，第三张显示安检机在网点或分拨的安装情况。

安检机第一张照片粘贴处

说明：1. 每台安检机一套表格，可根据安检机数量增加表格；  
2. 同一合同购置多台安检机的，应逐台填写表格。并分别在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上标注编号。编号原则为“N—1、N—2、N—3……N—N”，N 代表了同一合同购置安检机的总台数。

安检机第二张照片粘贴处

安检机第三张照片粘贴处

安检机合同复印件粘贴处（可附页）

安检机发票复印件粘贴处

### 安检机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申报内 容真实 性承诺	<p>本单位（企业）同意申报并承诺所填内容属实。</p> <p>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邮政管理 部门意见	<p>（形式审查合格与否）      （实地审查合格与否）</p> <p>法人所在地邮政部门（盖章）      项目所在地邮政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河南省直营企业营业场所标准化项目

## 申 报 书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快递品牌：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快递营业网点标准化项目

基本情况和汇总表			
企业营业执照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符合条件营业网点数量(个)			
地区	网点数量(个)	地区	网点数量(个)
郑州		驻马店	
开封		南阳	
洛阳		信阳	
平顶山		鹤壁	
安阳		焦作	
新乡		许昌	
濮阳		三门峡	
漯河		周口	
商丘		济源	

## 营业网点基本情况

网点名称			
网点地点		网点设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及相关要求情况			是否符合
1	消防设备	1. 营业场所应按照国家标准 GB 50016 的要求，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并保持畅通；2. 快递营业场所应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消防器材的配置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50140 的规定；3. 应配备与营业面积相适应的自动应急照明设备，与服务人员数相适应的防毒口罩、长胶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2	隔离设备	营业场所的业务接待区和其他区域应进行物理隔离。	
3	监控设备	1. 营业场所内部应安装全面覆盖的视频监控摄像头；2. 所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应全天候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4	报警设备	营业场所内应安装与营业面积相适应的烟雾报警器。	

5	操作设备	应配备与业务量相适应的货架、托盘或分拣筐等设备，满足“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治理要求。	
6	回收设施	配备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容器。	

注：请将拍摄的营业照片粘贴于本框内，每个网点至少三张照片，第一张显示网点外观，第二张显示网点内部整体布局，第三张显示货架、托盘、回收箱等情况。

第一张照片粘贴处

说明：每个营业网点一张表格，可增加表格。

第二张照片粘贴处

第三张照片粘贴处

申报内 容真实 性承诺	<p>本单位（企业）同意申报并承诺所填内容属实。</p> <p>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 （盖章）</p>
邮政管理 部门意见	<p>（形式审查合格与否）                   （实地审查合格与否）</p> <p>法人所在地邮政部门（盖章）   项目所在地邮政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5

# 表总汇审初项化标准点网业营市

附件 6

# 表 总 汇 馆 初 项 机 检 安 市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